

梨树实验中学章程

前 言

梨树实验中学的前身是梨树师范学校。始建于1958年，是吉林省早期六所中等师范学校之一，为社会培养了一万多名合格的人民教师，其毕业生遍及松辽大地曾被国家教育部评为“为基础教育培养合格师资”优秀单位。

2000年，根据国家教育部《关于师范院校布局结构调整的几点意见》，转制创办高中并命名为梨树师范附属中学。

2008年末，四平市人民政府与吉林师范大学签属合作办学协议，学校更名为吉林师范大学实验高级中学。

2013年3月由四平市教育局批准更名为梨树实验中学。

2016年8月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决定梨树实验中学移交梨树县政府管理，过渡期三年。

2019年8月学校原有四平编制教职工回到四平重新分流工作，学校正式移交梨树县管理。

学校占地面积11万平方米，其中教学楼、实验楼、学生公寓和餐厅、商店等，建筑面积3万5千平方米。学校有教职工201人，专任教师160人，54个教学班，是一所全日制封闭寄宿制独立高中。

第一章 总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和《民法通则》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及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坚持社会主义的办学方向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制定章程的目的

全面贯彻教育方针，提升办学水平，保障学生健康安全。依法治校、民主治校，促进学校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依据《教师资格条例》《学校体育工作条例》《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学校德育工作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制定办学宗旨、目标任务，解决学校正常运行、内部管理体制及人事、财务活动等基本问题。

第二条 学校登记名称：梨树实验中学

第三条 学校办学地点：梨树县梨树镇树文西街118号；

邮政编码：136500；

官方网站：

第四条 学校机构性质：本校由梨树县政府举办，经梨树县事业单位管理局登记，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第五条 批准机关：梨树县教育局

登记机关：梨树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六条 学制：实施三年制教育的全日制公办教育机构，具有法人资格，独立承担名师责任。

第七条 办学规模：学校面向梨树县区域内初中毕业生招生，规模为三个年级，每个年级18个教学班，总人数不超过2970人。

第八条 校训：天道酬勤 敢胜争先

第九条 校风：思维顶天 工作立地

第十条 校徽

第十一条 校歌

第十二条 校旗

第十三条 校庆日：

第二章 学校定位与发展规划

第十四条 办学宗旨

精细教学 提高质量 让学生满意

严格管理 特色强校 让家长放心

第十五条 办学理念

学校是培育人才的场所，和谐教育是我校的办学理念。当今社会需要和谐稳定，要求人们相互尊重。人的本身发展，既要有创新意识，又要有的人文素质，和谐教育让学生在学会做人，学会学习等方面得到和谐发展。根据我校学生特点，往往在人文修养和学业水平上都存在一定的偏差。学校必须积极引导树立爱国情操、坚定理想信念、

做到平等待人、相互尊重。在学业上要树立自信、在兴趣爱好上要全面发展，使学生的个性特长得到和谐发展。

第十六条 办学方向

创办高中二十多年来，学校坚持在探索中前进，在实践中调整，在发展中完善，使学校从无到有，从小到大，走上了稳定发展的道路。学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正确的办学方向，以学生为本依法治校。努力做让组织放心、家长满意、学生高兴，社会认可的学校。严格管理 特色强校 让家长放心。

第十七条 培养目标

通过三年学习教育让学生明白信心就是力量、态度决定一切、细节决定成败。坚持从小事做起，从基础着手，自信、自立、自强。在思想上有提高，在学业上有进步。成为一名合格的高中生，使绝大多数同学能进入高校继续学习深造，做一个合格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十八条 办学特色

在实施新课程标准的形势下，充分体现新课改精神和要求，从办学传统和特色着眼，坚持“以人为本”、“质量是生命”、“教育是服务”的原则，立足本校招生质量不高的实际开办特长班和日语专业。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人，强化质量意识和服务意识，确保学校可持续发展。

第十九条 发展规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对教育工作的论述，把理论创新和实践发展相结合。进一步完善优化学校内部结构，更新观念，全面实施素质教育，抓住机遇，促进学校整体发展。

二、具体发展规化

1. 总目标:

在5到8年内，将学校办成校园环境优美、人际关系和谐，学生乐学、教师乐教，家长放心、社会满意，具有一定特色的学校。

2. 教师队伍建设

要建立一支高素质的领导班子和一支精良、高素质的教师队伍，加强教师职业道德修养，努力提高教育教学水平。多培养年轻教师，加强校本培训，让他们成长，争取多出市、县级青年教师。教师思想素质高，业务熟练，能够承担各级教研课题，为培养出专家型教师奠定基础。

3. 办学条件及规模

一是配齐配足实验设备。二是根据现代教育的需要，配齐相应的电教设备。三是建立健全音乐室、图书室、计算机教室、图书室等。四是配齐配足体育器材，人均活动面积达规定标准。五是要争取上级支持进一步改善学生宿舍。六是优化学校内部结构，进一步调整师资力量。

4. 教育教学质量目标

在5年内，力争缩短与重点高中教育教学质量的差距，培养出一批批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力争使升学率达60%，毕业率达90%。

第三章 学校与举办者

第二十条 举办者的权利与义务

举办者依法管理学校，核准学校章程，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终止以及变更名称等重要事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任免学校领导班子。监督学校办学行为，指导学校制订发展规划，考核评估学校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

举办者依法保障学校依法自主办学、自主管理，提供办学资金，保障办学经费。支持学校维护合法权益，保障学校的办学自主权不受非法干预。

第二十一条 学校与举办者之间的权利与义务

一、权利;

1. 按照章程自主管理。
2. 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
3. 对受教育者进行学籍管理，给予奖励或者处分。
4. 聘任教师及其他职工，给予奖励或者处分。

5. 管理、使用本单位的设施和经费。
6. 拒绝任何组织和个人对教育教学活动的非法干涉。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义务：

1. 遵守法律、法规。
2. 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教育教学标准，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3. 维护师生及其他职工的合法权益。
4. 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并公开收费项目。
5. 依法接受监督。

第二十二条 举办者监督管理学校的方式和程序

第四章 学校管理机构与运行机制

第二十三条 学校的领导体制

学校由梨树县教育局主管，是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学校，校长是学校的法人代表。

学校设置党建办公室、行政办公室、教务处、学生处、团委、总务处、保卫科、科研室、电教中心、学生发展指导中心等职能部门，各科室设主任、副主任、干事，按照“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在分管副校级的领导下履行职责。

第二十四条 学校组织及负责人的产生办法、基本职责、权利义务、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党的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或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支部委员会的人员选举产生后，应报上级党组织批准。

一、党组织职责

学校党组织全面领导学校工作，履行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职责。

（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确保党的教育方针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在学校得到切实贯彻落实。

（二）坚持把政治标准和政治要求贯穿办学治校、教书育人全过程各方面，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团结带领全校教职工推动学校改革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三）讨论决定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育教学、行政管理中的“三重一大”事项和学校章程等基本管理制度，支持和保证校长依法依规行使职权。

（四）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有关规定和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协助上级党组织做好学校领导人员的教育管理监督等工作。

（五）坚持党管人才原则，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教师等人才的培养、招聘、使用、管理、服务和职称评审、奖惩等相关工作。

（六）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抓好学生德育工作，做好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和学校意识形态工作，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和学校精神文明建设，推动形成良好校风教风学风。

（七）加强学校党支部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工作，严格执行“三会一课”等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八）坚持全面从严治党，领导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

（九）领导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和教职工大会（教职工代表大会），强化党建带团建，加强学生会和学生社团管理，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十）讨论决定学校其他重要事项。

二、党委书记的基本职责

学校党委书记主持党委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党组织重要活动，督促检查党委决议贯彻落实，督促党委班子成员履行职责、发挥作用。

（一）组织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带头执行党中央决策部署，全面落实上级党组织工作安排。

(二) 团结带领学校全体教职工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三) 主持研究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育教学、行政管理中的“三重一大”事项和学校章程等基本管理制度。

(四) 主持研究制定和组织实施学校党的建设以及思想政治工作、学生德育工作年度计划和中长期规划。

(五) 抓好党组织班子自身建设，组织党组织班子开展理论学习，主持召开党组织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做好班子成员思想政治工作。

(六)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组织学校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按有关规定向上级党组织推荐干部。

(七) 按照党管人才原则，负责学校人才队伍建设，做好教师等人才培养、招聘、使用、管理、服务和职称评审等工作。

(八) 履行抓学校党支部建设。

(九) 按照有关规定和党内法规，负责召集和主持党委委员会会议、党支部委员会会议、党员大会（党员代表大会）及党的其他重要会议，代表学校党委定期向党员大会（党员代表大会）及上级党（工）委报告工作。

(十) 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职责，带头抓好意识形态工作，履行抓学生德育工作和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主体责任，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和学校精神文明建设，抓好党风廉政建设，抓重要工作推进和重难点问题破解，指导党支部和党务工作者认真履职，不断提高学校党的建设质量。

(十一) 负责协调党委与行政的关系，协调学校党、政、群团组织负责人的工作关系，做好学校统一战线工作。

(十二) 履行党章和有关规定明确的其他职责。

三、校长职责

校长在学校党组织领导下，依法依规行使职权，按照学校党委有关决议，全面负责学校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等工作。

(一) 研究拟订和执行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内部教育教学管理组织机构设置方案。研究拟订和执行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 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教育教学研究，加强教育教学管理，深化教育教学改革，负责招生、升学和学生学籍管理。

(三) 加强学生德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提高学校思政课教学质量。组织开展学校文化活动和科学普及活动，建设文明校园。

(四) 研究拟订和执行学校重大建设项目、重要资产处置、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五) 研究拟订和执行学校年度预算、大额度支出，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

(六) 加强教师等各类人才日常教育管理服务工作，依据有关规定与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订立、解除或终止聘用合同。

(七) 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 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加强学校与社会、家庭的联系，形成育人合力。

(九) 向学校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大会（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支持群团组织开展工作，依法保障师生员工合法权益。

(十) 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四、学校议事决策机制制度

学校党委会议讨论决定学校重大问题，党委会议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不是党委班子成员的行政班子成员根据工作需要可列席会议。会议议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党委书记确定。会议应当有半数以上党委班子成员到会方能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时，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党委班子成员到会。学校党委会议一般每月至少召开1次，遇有重要情况可以随时召开。

党委会议议事决策事项范围：

(一)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党的教育方针以及上级党组织安排部署的重要措施。

(二) 学校章程的制定修订，学校党组织重要规章制度和学校基本管理制度的制定修订，学校党委重要文件的制定、修订、废止等。

(三) 学校党员大会(党员代表大会)工作报告及执行决议决定的重大举措,学校党建和年度工作规划、计划、总结等,需报上级党组织的重要请示、报告等。

(四) 加强党委班子、干部和人才队伍建设的重大事项,包括学校党委班子成员分工,学校内设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任免,干部、人才队伍建设规划,教师招聘、职称评审等重要事项。

(五) 加强党支部建设的重大事项,包括党员教育管理、发展党员、工作经费预算和使用、党费收缴使用,党群工作机构设置与调整、党务人员配备、党内表彰奖励与处分以及党支部设置、调整、撤销、换届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六) 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抓好学生德育工作、加强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和师德师风建设、加强精神文明建设、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七) 加强对学校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和教职工大会(教职工代表大会)的领导,强化党建带团建,加强学生会和学生社团管理,做好统一战线、民族宗教工作等事项。

(八)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任务清单,上级党组织巡视巡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情况报告,党委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对照检查材料和整改落实情况,以及党风廉政建设等方面重要事项。

(九) 学校参与各类重大活动、重要政治性任务等方面事项。

(十) 需要党委会议讨论决定的其他事项。

校长办公会议制度(校务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会议由校长召集并主持。会议成员一般为学校行政班子成员,不是行政班子成员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参加会议。会议议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校长确定。会议应当有半数以上行政班子成员到会方能召开。校长应当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作出决定。校长办公会议一般每月至少召开1次,遇有重要情况可以随时召开。

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需提请学校党委会议讨论决定事项:

(一) 学校整体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育教学、招生考试、行政管理等重要工作事项。

(二) 学校行政管理组织机构和人员编制的设置与调整方案,学校人才工作规划、重要人才政策等重要事项。

(三) 学校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情况的审定,未列入学校年度预算的预算追加和大额度支出、重大捐赠以及其他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

(四) 学校重要资产处置、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无形资产授权使用方案。

(五) 各类重点建设项目、国内国(境)外文化交流与合作重要项目、重要设备和大宗物资采购或购买服务、重大基本建设和大额度基建修缮项目等学校重大项目设立和安排方案。

(六) 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的重大表彰推荐和校级重要表彰事项。

(七) 学校文化建设、校风学风建设和师德师风建设的重要事项。

(八) 教职工年度考核、福利待遇、奖励、惩处和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九) 学校安全稳定、重大突发事件的处理等重要事项。

(十) 需要提交党委会议讨论决定的其他事项。

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议事决策范围:

(一) 研究提出拟由党委会议讨论决定的重大决策、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事项的方案。

(二) 具体部署落实党委决议的有关措施。

(三) 研究落实教师队伍建设、学科建设、课程建设、教材选用使用、校园文化建设等学校内涵发展的重要工作规划、重要规章制度。

(四) 研究处理教育教学、招生考试、行政管理、教学研究及成果转化等相关工作。

(五) 讨论决定加强学生德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组织开展学校文化活动和科学普及活动等。

(六) 讨论决定教师等各类人才日常教育管理服务工作,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聘用合同的订立、解除或终止。

(七) 研究落实学校重大建设项目、重要资产处置、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八) 研究执行学校年度预算、大额度支出,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讨论决定学校一定额度范围内资金使用问题(具体额度由学校党委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九) 研究处理学校日常行政事务、后勤日常运行保障、学校安全稳定和突发事件处置、信息化日常工作和维护、社会服务等行政管理工作。

(十) 需由校长办公会议讨论决定的其他事项。

五、学校协调运行机制

学校党委统一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党委领导作用，保证校长依法依规行使职权，合理确定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分工，明确工作职责。学校领导班子成员要认真执行集体决定，按照分工积极开展工作。

学校党委书记和校长定期沟通制度

党委书记和校长要及时交流思想、工作情况，带头维护班子团结。学校党委会议、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的重要议题，党委书记、校长应当在会前听取对方意见，意见不一致的议题暂缓上会，取得共识后再提交会议讨论。集体决定重大问题前，党委书记、校长和有关领导班子成员要个别酝酿、充分沟通。建立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常态化沟通协调制度，学校党委书记、校长要充分听取和尊重班子成员的意见，每季度要分别与领导班子成员进行1次谈心谈话。学校领导班子成员要相互支持，定期沟通，注意协调配合，形成团结共事良好氛围。

学校民主管理监督工作机制

发挥学校教职工大会（教职工代表大会）和群团组织作用，按规定实行党务公开和校务公开，及时向师生员工、群团组织等通报工作情况。

六、坚持党委对学校工作的全面领导（党组织建设制度附后）

七、议事规则

（一）、工作原则

1. 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按照“三个代表”的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一致。

2. 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结合实际创造性开展工作。

3. 坚持发挥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好政治方向，决定重大问题，形成工作合力的良好氛围。

4. 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相结合的制度，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方法对重大事项作出决策。

5. 坚持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切实转变作风，加强调查研究。

（二）、决策程序

1. 确定议题

党委书记根据工作需要和委员提议确定会议议题。确定议题前需进行酝酿，判断是否需要或具备条件就议题进行审议。

凡列入党委会会议审议的议题，要通知相关人员做好会议审议的必要准备。有关重要议题的讨论文件须会前在一定范围内征求意见。

2. 个别酝酿

党委书记要重视对“个别酝酿”的组织与协调，充分听取意见，重要议题须在会前与班子相关成员沟通酝酿。

3. 会议决策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实行表决制。决策过程中，允许个人保留意见，对于少数同志的意见，也应当认真考虑。会议审议中存在较大分歧的议题，应暂时搁置，待成熟后再提交会议讨论。

4. 执行决策

形成会议决策后，交相关人员实施，并做好督促检查。

第二十五条 校长的产生办法 基本职责和权利义务

校长由梨树县教育局考核任命。基本职责是全面正确的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法律法规和政策，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以教学为中心，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全面实施素质教育；负责学校全面工作，依法治校；依法履行法律法规的其他职责。

权利：

1. 履行校长职责和义务应当具有的职权和工作条件。

2. 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教育政策，组织制定、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和学校具体规章制度，对学校的教育教学教研教改和行政工作进行决策和部署。

3. 根据国家政策和规定，结合学校的工作需要，推荐选聘副校长，确定学校内设机构及负责人。
4. 在学校编制定额和专业技术职务结构比例内，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和程序聘任、考核、奖励教职工。
5. 按照国有资产的管理规定，管理学校财产；对财政拨款、学杂费、勤工俭学以及社会赞助或个人捐赠学校的各种收入，按照财经制度和有关规定统筹安排、合理使用。
6. 参加培训。
7. 对教育行政部门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8. 行使国家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授予的其他职权。

义务

1. 遵守宪法、法律和法规。
2. 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教育方针、政策，正确履行校长职责。
3. 认真执行国家规定的教学计划，按《教学大纲》要求开齐各门课程，建设好各类教学设施，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全面实施素质教育，把德育工作摆在重要位置，做好校风、教风、学风，优化育人环境。
4. 维护学校、教职工和学生的合法权益。
5. 关心、尊重教职工，组织和支持教职工参加学习、培训和进修。
6. 严格执行财务制度和国有资产规定，确保学校安全。
7. 实行校务公开，民主管理学校。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的作用。
8. 建立与家长及社区的联系制度，形成协调一致的育人环境。
9. 接受法律、上级行政机关和人民的监督。

第二十六条 校长办公会议由学校领导班子、校办主任的组成

职责：校长办公会是学校行政的指挥机构

1. 全面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政策，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按照教育规律办学，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2. 制定并组织实施学校的发展规划，学期和学年工作计划。对各科室组的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3. 把德育放在首位，建设好学校的德育队伍。
4. 坚持以教学为主，努力抓好教学常规管理。
5. 重视教师队伍建设，不断提高教师的思想觉悟，充分调动教职工工作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
6. 加强学校的对外联系，汇同各种力量支持学校发展。

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

1. 所议事项应由分管副校长和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会前认真研究，提出主导性意见和建议。
2. 与会人员围绕议题汇报工作，发表意见。要简洁、清楚、明了，实事求是，所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要具体、切合实际。
3. 校长根据上级有关批示精神和法规，集中正确意见，作出科学决策。
4. 对校长的决策提出同意与否的审议意见，凡属原则分歧根据民主集中制的原则作出决议。

第二十七条 校务委员会

校务委员会由本校领导、中层干部代表、教师代表、学生代表、家长代表组成。

职责

1. 审议学校的办学理念、办学方针、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招生计划。
2. 审议学校的基础建设项目、设备购置、教师队伍建设和学校制度建设等。
3. 审议学校财务预算和决算。
4. 审议学校工作总结。
5. 审议学校的其他重大事情。

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

1. 校务会议召开前，校长提交校委会议定的事项，分管副校长根据工作需要向校长提交待议事项。
2. 校务会议所议事项，分管副校长要召集部门负责人认真研究，提出初步意见和方案，报校长后方可在会上研究。研究讨论期间，大家要实事求是的充分发表意见。
3. 校长在广泛听取意见的基础上，然后主持表决做出决定。
4. 公示表决结果，档案归档。

第二十八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

教职工代表产生及委员会的组成

学校实行民主监督管理，建立健全教职工大会和代表大会制度，教职工代表大会是学校依靠教职工民主管理学校的基本制度和基本形式。教职工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三年，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全体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根据需要，可临时召开教职工大会或全体代表会议。

凡与学校签订聘任聘用合同、具有聘任聘用关系的教职工，均可当选为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占全体教职工的比例，由我校依据上级工会要求和本校具体情况确定为教职工总数的 30%。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以年级组、科室（组）等单位，推选，后由教职工直接选举产生。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以教师为主体，教师代表不得低于代表总数的 60%，并应当根据学校实际，保证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和女教师代表。

工会常务委员会在教职工代表中，由教职工代表选举产生，工会委员会实行分工负责制，设主席、组织委员、宣传委员、文体委员、生活委员、女工委员、经济委员、民管法律委员等。日常工作由主席主持，定期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召开委员会讨论决定工作计划、汇报工作开展情况。

教职工代表大会职权是：

1. 听取和审议校长的学校工作报告，

对学校的办学指导思想、发展规划、重大改革方案、财务工作、教职工队伍建设及其他有关学校发展的重大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2. 审议通过学校提出的校内教职工聘任、奖惩、分配改革的原则、方案、办法及其他与教职工权益有关的重要规章制度等，如有不同意见，应进一步广泛听取群众意见，经校长(学校行政)与教学部门共同协商颁布施行；

3. 审议决定学校提出有关教职工生活福利的事项；

4. 民主评议和监督学校领导干部，并向上级主管部门提出奖惩、任免的建议，参与推荐校行政领导人员。

全体教职工代表大会议事规则：

一、学校全体教职工代表是在校党委领导下，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基本形式。

二、学校全体教职工代表大会由正式代表和列席人员参加。工会做好筹备工作，由学校领导班子召集并主持会议。

三、学校全体教职工代表大会每学年召开一次，必要时可增加次数，具体召开时间由工会主席听取校党委、校长意见后决定。

四、学校全体教职工代表大会的组织准备工作

1. 由工会主席征求党委、校长意见后确定召开全体教职工代表大会的主题和召开日期。

2. 召开全体教职工代表大会的主题、讨论和审议诸事项必须形成文件，提前半个月送达教职工和教师代表，以广泛征求教工意见。

3. 教职工各类提案必须在全体教职工代表大会召开前一周送达工会主席。由工会归类分档后，以书面形式在全体教职工代表大会召开前三天送达校长。

4. 召开全体教职工大会前一天，工会主席召开全体教职工大会主席团预备会议，讨论通过全体教职工大会各项议程。

五、学校教职工大会议事内容：

1. 听取校长工作报告，反馈教职工对学校工作的意见。

2. 听取审议学校财务收支情况工作报告。

3. 审议学校工作的重大问题（发展规划、改革措施、规章制度等）

4. 讨论通过教职工生活福利、奖金修订等方案。

5. 参与民主推荐学校行政领导人员的人选、评议学校行政领导干部，根据有关规定对校级干部提出奖惩建议。

六、学校全体教职工大会议事规则：

1. 校长做主题报告或对改革措施、规章制度等草案作具体说明。

2. 校长或有关行政领导对教职工提案作解答或说明。

3. 分组讨论会议主题报告、有关改革措施、规章制度等草案。对行政领导关于教职工提案的说明充分发表意见。

4. 由各组组长或代表向主席团或直接向大会作汇报，然后由主席团形成中心意见或小结，便于向教职工传达。

5. 对需要教代会代表表决的有关改革措施、生活福利等草案进行表决。（到会代表必须超过 2/3，赞成票必须超

过到会代表的半数方为有效。)

第二十九条 学生代表大会及学生会人员组成、产生办法、组织形式、权利义务、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

一、学生代表大会是学生会最高权力机构。学生代表大会的代表，按班级人数民主选举产生。学生代表每届任期一年，期满改选，可连选连任。代表受全体老师和同学的监督。必要时可由各班委员会决定撤换或补选，但应先得到班主任和学生科的批准，并报学生委员会备案。学生代表大会一般一年举行一次，在特殊情况下可提前举行。

二、学生会由主席、副主席、部门负责人及工作人员组成，人数视具体情况而定。由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三、学生会下设学习部、生活部、体育部、文艺宣传等部门。开展学生会日常工作。并协助学生处、安保处维护校风、校纪，协助安保部门搞好安全防范工作，并维护好学校的财产。

四、学生代表大会的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

1. 审查、批准学生会的工作报告；
2. 讨论和决定学生会的工作任务；
3. 修改学生会章程；
4. 选举产生学生委员会；
5. 审议其他有关重要事宜。
6. 学生代表大会的筹备和召开，由学生委员会负责组织。

五、学生代表权利及义务

1. 学生代表的权力：

学生代表按照规定的程序有权就学生会的各项工作充分发表意见，并提出批评和建议；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有权对学校有关部门提出询问。因正当行使民主权力而遭受打击报复时，有权向有关部门申诉、控告。

2. 学生代表的义务：

努力学习并模范执行党的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及校规校纪，认真努力学习完成学习任务，在班级工作中起骨干作用，积极听取和反映同学的正当意见和要求，认真做好同学的思想政治工作。

第三十条 共青团组织及负责人的产生办法、基本职责、权利义务、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

团委负责人产生办法

1. 团的支部委员、总支部委员会、书记、副书记一般采用差额选举办法选举产生。经同级党组织和上级团组织批准，也可以采用等额选举办法。

2. 选举前，同级党组织应将候选人的简历、工作实绩和主要优缺点向选举人作出实事求是的介绍，对选举人提出的询问应作出负责的答复。根据选举人的要求，可以组织候选人与选举人见面，由候选人作自我介绍，回答选举人提出的问题。

3. 选举设监票人，负责对选举全过程进行监督。召开团员大会或团的代表大会进行选举，其监票人由全体团员从不是候选人的团员或代表中推选，经团员大会或团的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召开委员会进行选举，其监票人从不是候选人的委员中推选，经全体委员表决通过。

团委基本职责：

1. 组织团员和青年学习政治理论，学习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学习科学、文化和业务知识。
2. 宣传、执行党和团组织的指示和决议，参与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充分发挥团员的模范作用。
3. 教育团员和青年学习革命前辈，继承党的优良传统，发扬社会主义道德风尚。
4. 了解和反映团员和青年的思想、要求，关心他们的学习、工作、生活，开展文体活动，对要求入团的青年进行培养教育，做好发展团员、收缴团费、团籍整理的工作。
5. 对团员进行教育和管理，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监督团员切实履行义务，执行团的纪律。
6. 对团员进行党的基本知识教育，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党的发展对象，表彰先进。

权利：

1. 参加团的有关会议和团组织开展的各类活动，接受上级团组织的教育和培训。
2. 在团内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3. 在团的会议和团的报刊上，参加关于团的工作和青年关心的问题的讨论，对团的工作提出建议，监督、批评团的领导机关和团的工作人员。
4. 对团的决议如有不同意见，在坚决执行的前提下，可以保留，并且可以向团的上级组织提出。

5. 参加团组织讨论对自己处分的会议，并且可以申辩，其他团员可以为其作证和辩护。
6. 向团的任何一级组织直至中央委员会提出请求、申诉和控告，并要求有关组织给以负责的答复。

义务：

1. 带领团员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学习科学、文化和业务知识，不断提高为人民服务的本领。
2. 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积极参加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努力完成团组织交给的任务，引导广大团员在学习、劳动、工作及其他社会活动中起模范作用。
3. 监督团员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和团的纪律，执行团的决议，发扬社会主义新风尚，提倡共产主义道德风尚，维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为保护国家财产和人民群众的安全挺身而出，英勇斗争。
4. 引导团员接受国防教育，增强国防意识，积极履行保卫祖国的职责。
5. 虚心向人民群众学习，热心帮助青年进步，及时反映青年的意见和要求。
6. 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勇于改正缺点和错误，自觉维护团结。

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

议事原则

1. 坚持维护上级权威和维护全局的原则。团组织议事必须认真贯彻执行上级团委的精神，牢固树立全局观念，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自觉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自觉维护上级的权威。
2. 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原则。团组织议事要讲实话、讲真话。要发挥主动性、创造性，畅所欲言，集思广益。要注意倾听各部门的意见和建议，要深入基层，开展经常性调研，了解新情况，研究新问题，总结新经验，不断探索加强和改进工作的新路子。
3. 坚持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团组织议事要实行在民主基础上的集中和集中指导下的民主相结合，不搞个人说了算，也不搞极端民主化。在集体讨论决定时，应先充分酝酿，坚持团委成员人人平等，让每个人都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再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表决。
4. 坚持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原则。属团组织议事范围内的问题，必须由集体讨论决定，任何个人和少数人都无权决定重大问题。团组织成员之间要相互沟通、相互信任、相互支持、团结协作。每位成员对分管工作的职权范围内的事情要敢于负责，根据集体决定独立负责处理，不推诿、不扯皮，并要关心全局工作，主动提出合理化意见和建议。遇重大突发事件或紧急情况来不及召开团组织会议，分管委员可根据实际情况临时处理，边处理边报告，或在事后及时向主要负责人报告。
5. 团组织集体讨论决定问题应有半数以上成员出席会议，对重大问题实行“一人一票”表决制。表决时需要超过应到会全体班子成员的半数同意才能通过。

决策程序

1. 团组织的议事、决策通过团委会议进行，会议一班每月召开一次，如遇重要问题可随时召开。
2. 会议由校团委书记召集并主持。校团委书记不能参加会议，可委托副书记召集、并主持。
3. 会议议题由校团委书记确定。会议原则上不搞临时会议。凡需提交会议讨论的事项，均由分管委员呈报团委书记，而所提交事项则需事前集思广益，认真分析和调查研究，充分酝酿，形成比较成熟的方案方可呈报会议讨论。
4. 团组织进行决策时，参加会议的成员必须超过半数。有特殊情况不能参加会议的必须请假。当决定对干部的任免、奖惩，对重大违纪案件和一些重大事件作出处理决定，应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会才能进行表决。
5. 会议进行决策时，赞成票数要超过应到会人员的半数为通过，未到会成员书面意见不计入票数。表决可根据讨论事项的不同内容，采取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

议事纪律

1. 会议作出的决定必须坚决执行，不允许个人擅自改变。如有不同的意见，或因在工作中出现新情况需要改变决定的，可以向主要负责人提出建议。在没作出新的决定前，应坚决执行原有的决定，在言论上和行动上不得有任何公开反对的表示。
2. 严格遵守会议纪律和保密条例，对应保密的会议内容及讨论情况，必须严守秘密，任何人都不得向外泄露。否则，应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3. 对应及时向下属通报的会议内容和决策事项，要及时召开有关会议或由分管委员向下传达、部署，并要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第三十一条 学校内部机构

学校内设机构加框：党建办公室、行政办公室、教务处、学生处、团委、总务处、保卫科、科研室、电教中心、学生发展指导中心等职能部门，各科室设主任、副主任、干事，按照“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在分管副校长的领导下履行职责。

第五章 教职工

第三十二条 教职工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权利

1. 教育教学权，进行教育教学活动，开展教学改革和实验。
2. 学术研究权，从事学术交流、参加专业的学术团体、在学术活动中发表意见。
3. 管理学生权，指导学生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的品行和学生成绩。
4. 获取报酬的权利，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以及寒暑假期的带薪休假。
5. 民主管理权，对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和教育行政部门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参与学校管理的民主权利。

6. 进行培训权，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

义务：

1. 遵守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为人师表。
2. 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教育教学水平。
3. 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4. 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在德、智、体、美、老等方面全面发展。
5. 对学生进行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教育和爱国主义、法制教育以及思想品德、文化、科学技术教育，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

第三十三条 教职工队伍建设制度

1. 学校执行国家教师资格证制度和教师专业技术职称聘任制度，管理上实行岗位目标责任制。每年对教师的政治思想、业务水平、工作态度和工作成绩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受聘任教、晋升职务、实施奖惩的依据。

2. 学校支持鼓励教师参加进修或其他方式的培训学习。学校尽最大可能为教师外出学习、培训或考察提供经费支持，按规定报销差旅费。

3. 学校鼓励教师开展教育科研工作实践和课题研究，提供必要的设施和经费保障，实行教师教育教学创新成果奖励制度。

4. 加强学校师德师风建设。教育和引导广大教师有热爱教育的定力，淡泊名利的坚守，执着于教书育人，严格要求自己，完善自己，争做“四有”好老师。对参加有偿补课、办班和违规收受礼品礼金等违规问题依规严处。学校根据工作岗位职责范围，实行责任追究制。对失职、渎职、玩忽职守等行为进行责任追究，视情节轻重、损失程度、影响大小，追究当事人相应责任。

教职工考核评价、职务聘任、职称评聘的基本原则

1. 注重政治思想和职业道德，突出工作创新性和实效性。
2. 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
3. 奖优激优，兼顾群体的原则。
4. 个体与组织相结合的原则。
5. 定量为主，定性为辅的原则。

第三十四条 教职工日常管理制度

1. 自觉遵守《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及学校各项规章制度与纪律，爱岗敬业，为人师表。

2. 坐、立、行走、交谈姿势端正，站着讲课。接待学生家长态度和蔼。

3. 衣着整洁端庄，穿戴符合教师身份。

4. 上班时间不离岗、不串岗，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不参与黄、赌、毒活动。

5. 说普通话，语言文明，不讽刺、挖苦、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

6. 讲究卫生，不在室内吸烟，保护环境。

7. 尊重他人，关心同志，不传播谎言，搬弄是非。对学生的不良言行，及时进行教育和劝阻。
8. 厉行节约，廉洁从教，不从事有偿补课，不利用工作之便索取财物。不做任何有损教师形象的事情。

教职工奖励和处分的原则

1. 坚持实事求是、公平公正的原则。
2. 在奖励上, 坚持精神奖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 以精神奖励为主的原则。
3. 在惩戒上, 坚持教育和惩戒相结合, 以教育为主的原则。

第六章 学生

第三十六条 学生的基本权利、义务

学生的权利

1. 有权利接受平等教育, 学生对奖惩不公平, 有权提出意见。
2. 学校对符合入学条件、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按照政策实施救助。
3. 参与学校组织的各种教育教学活动, 使用和维护教学设备和仪器。
4. 在学习成绩和操行评语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学业证书。
5. 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可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 对学校教师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 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6. 享有《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学生的义务:

1.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2. 尊敬师长, 行为文明规范, 友爱同学, 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道德情操和行为习惯。
3. 勤奋学习, 刻苦钻研, 培养能力, 勇于创新, 立志成才。
4. 关心班级, 自信、自律、自立、自强, 做文明学生。
5. 自觉抵制不良思想与行为, 不进网吧和营业性舞厅, 不参与“黄、赌、毒”等不健康的活动。
6. 维护学校声誉, 用实际行动为学校增添光彩。

第三十七条 学生入学、学籍管理、评价的基本原则

入学

1. 按照有关规定录取的新生凭学校签发的录取通知书到学校办理入学手续, 并按规定缴纳有关费用。因故不能如期办理入学手续者, 须凭有关证明向学校申请延期办理手续, 但延期不得超过一周, 否则取消入学资格。

2. 新生入学后要健康检查。对患有疾病, 不能坚持学习的学生, 即取消入学资格。

学籍管理

建籍

1. 新生入学填写“普通高中学生登记表”, 并按班级填写“学生名册”, 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审核确认后, 按照省定编号规则生成学籍号, 进行注册。

2. 学生在校期间的其他各类编号应在学生学籍号的基础上进行编制, 与学籍号保持一致。学业水平考试考籍号与学籍号一致。

3. 新生入学后, 发现下列情形之一者, 即取消学籍: 伪造有关证件冒名顶替者; 其他学校已录取的新生; 受过开除学籍处分, 并未改正者。

转学

1. 学生户口及家庭住址跨省、市、县迁移者, 准予转学并按上级教育主管部门相关要求办理。

2. 学生在本市、县内转学要向学校提出申请, 学校报教育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 开具“转学通知单”, 经转入学校同意后, 由转出学校发给“转学证明”, 并报请市、县教育局审批后, 由转入学校审核有关资料。原则上本市同类中学之间不允许转学。

3. 无特殊情况, 毕业年级学生, 不办理转学手续。

退学

一、在校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 由学生家长申请, 经学校批准, 可以退学, 并发给“退学证明”和“毕业证书”。

1. 累计休学时间超过两个学年仍不能复学者；
2. 学生年龄较大，连续留级两次仍不能升级者；
3. 学生患严重疾病或家庭发生特殊情况，不能在学校继续学习者；
4. 学生自愿要求退学，经多次劝阻无效者。

二、在校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按自动退学论处，由学校除名，书面通知家长，并报上级主管教育部门备案。

1. 一学期内连续旷课超过 36 个课时或累计旷课半个月者；
2. 休学期满，一个月内仍未复学也不办理继续休学手续者。
3. 自动退学者，学校不出任何证明。退学学生学籍表由学校留存。

评价的基本原则

一、对学生进行奖励和惩罚，注重教育效果，坚持实事求是，公正合理。

对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或某一方面有突出成绩及对学校、社会和国家做了好使或有贡献的学生，学校应给予适当的奖励。成绩特别突出的，可报上级有关部门进行奖励。奖励可采取：当众表扬、颁发奖状、通报表扬，授予光荣称号等形式，还可以同时给予适当的物质奖励。

凡受到校级以上部门的奖励，记入学生的学生档案。

二、对违反纪律或有错误的学生，一般采用批评教育的方式，帮助她们改正错误。对极少数确实犯有严重错，或者经常违反中学生守则和违规违纪而又屡教不改的学生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留校察看、勒令退学、开除学籍等处分。

三、给予留校察看、勒令退学、开除学籍处分或撤销处分时，需经校务会议讨论通过，校长批准。

四、学正在受处分的一年内，确时该生错误，进步显著者，可以撤销处分。受到留校查看处分的学生，一年内经教育不改的，应勒令退学。

五、凡给予记过以上处分的学生，其处分决定一式两份，分别存学生学籍档案和学校文书档案。撤销处分后应注明何时因何原因撤销处分。给予和撤销处分都应在学校范围内进行公示。

第三十八条 学生日常管理制度、奖励和处分的基本原则

学生管理制度

一、课堂自习方面：

1. 旷课、旷自习每人次扣 1 分，回家教育 1 天。（如达到 4 节或 4 节以上，按《学生管理办法及违纪处理规定》执行）。

2. 迟到、早退、趴桌子、睡觉、坐姿不正、吃东西、喝水、梳头、照小镜、说唠、上厕所、顶撞老师、传纸条、扔东西、看课外书、转笔、听 mp3、mp4 等，做与学习无关和影响他人学习的行为每人次扣 0.5 分。

3. 课堂或自习上厕所、随意出入教室、在教室内随意走动每人次扣 0.5 分；去医务室无假条每人次扣 1 分。

二、纪律卫生方面：

1. 早、间操迟到、早退每人次扣 0.5 分；跑操不认真每人次扣 0.5 分，整体质量不好或队伍乱扣 1 分。

2. 课间在楼内打闹、跑跳、喧哗，说脏话、大喊大叫、不右侧通行、拍球、跳窗户、乱扔果皮、废纸、吃零食、随地吐痰、向楼内带饭者每人次扣 0.5 分；在墙上拍球、乱涂乱画、踢墙等每人次扣 0.5 分，并负责粉刷墙壁；在楼外边走边吃，乱扔果皮等不文明行为，每人次扣 1 分。

3. 校园内乱倒脏水、垃圾、污染环境等，每次扣 1 分，并雇人清扫，费用由当事人负责。

4. 分担区不清扫扣 2 分；不及时清扫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清扫完、清扫不合格扣 1 分。

三、文明礼貌方面：

1. 染发、烫发、长发、怪发、化妆、佩带饰品等仪表不合格者每人次扣 0.5-1 分。

2. 穿奇装异服、校园内挎包（除书包）等扣 0.5-1 分。

3. 骂人、说脏话、顶撞或欺骗师长每人次扣 0.5 分。

四、爱护公物方面：

1. 损坏公物的要赔偿，并扣 1 分，故意破坏公物的要加倍赔偿，并视情节给予适当处分。

2. 班级按学校要求开关灯。在规定时间内不关灯扣 1 分。

五、校园安全方面：

1. 携带管制刀具或危害校园安全物品，视情节给予校纪处分，严重者交由公安部门。

2. 私自用电，没收用具并且每次扣1分。
3. 放假、午休、晚休班级不关灯、不关窗、不锁门扣1分。

六、其它方面：

1. 对于“吸烟饮酒、携带手机、旷寝上网、行为不规范、打仗”等违犯学校“五条禁令”的行为按《学生违纪处理办法》进行处理。

2. 受到校纪处分的：警告处分扣3分，回家教育3天；记过处分扣4分，回家教育5天；开除学籍留校察看扣5分，回家教育7天。

3. 拾金不昧或其他好人好事给学生加个人诚信积分1分，班级不加分。

4. 学校组织的其他活动等酌情进行加分；其它扣分按相近条款执行。

舍务管理制度

一、内务

1. 寝室内褥面、苦单不平扣0.25分。

2. 行李等物品摆放不整齐，不苦苦单，扣0.5分。

3. 空床、小柜、窗台、暖气片上堆放物品，乱拉绳，乱挂衣物，扣0.5分。

4. 不叠行李扣1分。

二、卫生

1. 寝室楼内乱扔果皮、纸屑、随地吐痰等每人次扣0.5分。

2. 不按时清扫、清扫不净、不按规定留值日生扣0.5分，室内存放垃圾、脏水、矿泉水瓶等废弃物、不值日者扣1分。

3. 乱倒垃圾、脏水等污染环境的每次扣1分，并雇人清理，费用由当事人承担。

4. 在寝室内发现烟头每个扣0.5分，发现烟盒每个扣1分。

5. 在墙上拍球、乱涂乱画、张贴与学习无关的物品、踢墙等每人次扣1分，并负责清除、粉刷墙壁。

6. 在寝室内用餐，往寝室带饭者，每人次扣0.5分，并到楼外就餐(晚自习后除外)。

7. 在宿舍楼内豢养狗、猫、兔、鸽、鸟、龟、家禽等各种动物扣1分并责令拿出寝室。

8. 大清扫不按时清扫扣0.5分，卫生打扫不彻底者扣1分，未打扫者扣2分。

9. 个人卫生不合格者扣1分，包括洗澡、被褥晾晒、床单被罩等清洗、衣服鞋袜的清洗等。

10. 寝室不按要求通风，扣1分。

三、纪律

1. 不按时归寝、离寝、提前起床、洗漱、出寝(包括午睡)，每人次扣0.5分。未经请假，午睡不返寝、晚漏寝者按《舍务管理违纪处理条例》处理。

2. 不按时熄灯扣0.5分。就寝后未经允许在寝室内使用电筒、台灯等照明用具扣0.5分，就寝后私自开灯扣1分，并可做停电处理。

3. 就寝后铃停止前必须3分钟内躺到床上，30分钟内不允许起床(包括上厕所和洗漱)，否则每人次扣0.5分。就寝后说笑、打闹、就餐、找东西、在寝室走动等影响他人休息的行为，每人次扣1分。

4. 晚起床、就寝及就寝后串寝、串床或在水房、寝室内洗漱、洗衣物(包括午睡)，每人次扣0.5分。就寝1小时后有说笑、打闹、吃东西、串寝、串床、洗漱、找东西打扑克等影响他人休息的行为，视情节回家反省3-15天。

5. 骂人、说脏话、喧哗、拍球、顶撞或欺骗师长扣1分

6. 就寝前搞娱乐活动的每人次扣0.5分；就寝后娱乐活动的，情节严重的可给予纪律处分。

7. 召开舍务班长、寝室长等会议迟到、早退的扣0.5分，不参加者扣1分。未传达到位会议精神、要求的扣1分。

8. 在寝室楼内携带或使用手机、吸烟、喝酒、赌博、打仗等严重违纪行为，按《舍务管理违纪处理条例》做出相应处理

9. 逃寝、旷寝、漏寝、替寝，按《舍务管理违纪处理条例》做出相应处理

四、安全

1. 私自回寝、无故在寝室内逗留或私带校外人员入寝，走读生未经允许进入寝室楼，每人次扣1分。未经允许，私自留非住宿者给予校纪处分，由此引起的后果自负

2. 跳窗户、坐（站）窗台者扣 1 分，由此引起的后果自负。不听劝阻者给予一定校纪处分

3. 寝室人走灯不灭、窗户应关时而不关、门不锁，每次扣 0.5 分

4. 在寝室内使用明火（点蜡烛、蚊香等）的扣 1 分

5. 私自更换用电用具、私接电源、私自用电，没收用具，损坏公物的要赔偿，故意破坏公物的要加倍赔偿，并视情节轻重按《舍务管理违纪处理条例》给予校纪处分

6. 携带危险品、易燃易爆品、凶器等进入公寓，非法携带、收藏、保管管制刀具（包括钢砂枪、匕首、三棱刀、弹簧刀、菜刀等）者，按《舍务管理违纪处理条例》给予校纪处分。

五、其它

1. 受到校纪处分的：警告处分扣 3 分，记过处分扣 4 分，开除学籍留校察看扣 5 分，开除学籍（清、劝退）扣 6 分。（班级主动上报舍务处，并受到处分的同学不扣班级考评分）

2. 双周评比中，获得和谐寝室的，加 1 分。（合寝按 0.125 分/人）

3. 拾金不昧，金额较大的加 0.5-1 分

4. 学生个人有突出表现者可加 0.5-1 分，集体有突出表现者可加 1-2 分

5. 违反学校其它规定的参照与之相适的条款适当扣分

六、处理办法：

学生一学年度违纪扣分（含舍务）记入诚信积分卡，扣分累积达 3 分，由班主任进行批评教育，与本人签定协议；扣分累积达 4 分，班主任通知家长到校沟通情况，签定协议书；扣分累积达 5 分，给予警告处分并由家长将学生领回教育反省 3 天；扣分累积达 10 分，给予记过处分并由家长领回教育反省 5 天；扣分累积达 20 分，给予开留处分并由家长领回教育反省 7 天；扣分累积达 30 分，给予劝退处理由家长领回。

奖励

为树立全校学生身边榜样，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导作用，激励我校学生勤奋学习、主动实践、全面发展、健康成长，拟定对全校进步学生开展系列奖励活动，计划如下：

一、奖项设置：

常规奖项

1. 三好学生：

（1）认真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品德优良。

（2）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勤奋好学，学习成绩特别优秀者。

（3）以班级为单位，奖励人数占班级总人数的 2%

2. 优秀学生干部、舍务干部、团干部。

（1）政治过硬、思想进步、品德高尚的学生干部、舍务干部、团干部。

（2）敢于工作、敢于负责、办事公道，讲究方法，工作成绩突出，大多数学生拥护。

（3）工作中坚持原则，善于团结同学，勇于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

（4）及时地、实事求是地向学校反映同学的意见、要求、问题和情况，并将上级指示及时贯彻于同学之中。

（5）日常举止文明，在同学中有较高威信。学习刻苦努力，能起表率作用，学年考试成绩、学年量化考核成绩为优秀。

其他奖项

1. 学习优秀奖（每次月考后评选择）：

（1）认真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品德优良。

（2）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勤奋好学，学习成绩特别优秀者。

（3）以班为单位，奖励人数占班级总人数的 3%。

2. 学习进步奖（每次月考后评选择）：

（1）学习进步幅度明显，且综合表现优秀者。

（2）以班为单位，奖励人数占班级总人数的 3%

3. 特别贡献奖（随机）：

（1）在文艺、体育等方面为班级、学校作出一定贡献者。

（2）获市、校各级学科竞赛奖者。

4. 诚信个人奖（随机）：

- （1）每次荣登诚信光荣榜者。
- （2）学习生活中涌现的好人好事。

5. 文明礼仪先进个人

- （1）讲文明、懂礼貌，尊师爱幼。
- （2）行为习惯好，不说脏话，有文明事迹。

6. 星级班级、星级寝室、星级学生

（1）班级、寝室或学生个人连续在评比活动中名列前茅，连续二次为一星级，连续三次为二星级，连续四次为三星级，连续五次为四星级，连续六次为五星级。五星级为最高，评至五星后不再晋级。

7. 表现进步奖：

受到学校处分同学，在一学期内再无其他重大违纪，诚信积分较高，班主任评价、同学评价较好的同学，可获此奖项（个人申报）。

8. 班级文化建设先进个人：

学习小组、卫生小组、纪律小组、竞赛小组

在班级文化建设方面贡献突出的同学获此奖项（班级申报）。

二、奖励办法：

- （一）授予荣誉称号，颁发证书、奖品。
- （二）成绩、业绩突出的，给学生家长发送喜报。

纪律处分的基本原则

1、禁止旷寝、上网。对于旷寝、旷课、旷自习外出办事或上网的学生，第一次给予警告处分，家长到校签订诚信协议书；第二次给予记过处分，家长到校签订诚信协议书；第三次给予开除学籍留校察看处分，家长到校签订诚信协议书，第四次给予学生清退处理，由家长将学生领回。（注：封寝后，跳窗外出的第一次给予开除学籍留校察看处分。家长到校签订诚信协议书；第二次给予学生劝退处理，由家长将学生领回。）

2、禁止吸烟饮酒。学生吸烟、饮酒，第一次给予警告处分，家长到校签订诚信协议书；第二次给予记过处分，家长到校签订诚信协议书；第三次给予开除学籍留校察看处分，家长到校签订诚信协议书，第四次给予学生清退处理，由家长将学生领回。（注：在宿舍楼或教学楼内吸烟饮酒第一次给予开除学籍留校察看处分，家长到校签订诚信协议书，第二次给予学生劝退处理，由家长将学生领回。）

3、禁止学生携带、使用手机。第一次，给予开除学籍留校察看处分；第二次，给予劝退处理，由家长将学生领回。（学校已安装相应时间内免费接打的公用电话）

4、禁止男女同学行为不规范（男女生拉拉扯扯、搂搂抱抱、一起散步、用餐、到无他人的场所）。第一次给予警告处分，家长到校签订诚信协议书；第二次给予记过处分，家长到校签订诚信协议书；第三次给予开除学籍留校察看处分，家长到校签订诚信协议书，第四次给予学生劝退处理，由家长将学生领回。

5、对于打仗的组织者、参与者（有肢体接触）、挑拨者或携带、保存危害他人人身安全物品者，视其情节，给予开除学籍留校察看或劝退处理。（注：群架或打仗使用器械者，一次清退。）

6、诚信积分卡一学年扣满 10 分，给予警告处分，电话告知家长，扣满 20 分给予记过处分，家长到校签订诚信协议书，扣满 30 分给予开除学籍留校察看处分，家长到校签订诚信协议书，扣满 40 分给予劝退处理，由家长将学生领回。

7、对不服从管理、不接受教育、顶撞老师的同学，视其情节给予相应校纪处分。

8、受到记过以上校纪处分同学，自诚信协议签订日起满 3 个月，且班级表现良好并无其他校纪处分，处分可以降级或撤销。

9、凡因开除或个人原因中途退学的学生，所交费用一律不退。

10、学校实行封闭式管理，为保证学生安全，学生全部在校内吃住，学生不允许购买外卖。

注：（1）、学校将认真对学生进行思想和安全教育如学生因违犯学校纪律、自己身体状况或者自身思想原因引起的人身伤害等安全问题，学校不负任何责任。

（2）、学生在校期间一旦发现漏逃寝、漏逃课现象，学校发现后将及时通报家长，希望家长同志保证填写上述信息的准确性，如有通讯信息更换，要及时与班主任或者学校联系，并能 24 小时开机，及时得到学校的信息反

馈。

第三十九条 学生权益救济渠道扩申诉机构

为了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规范学生申诉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吉林省学生申诉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申诉人、被申诉人

1. 校内学生申诉的申诉人是学校在籍在册的学生。
2. 校内学生申诉的被申诉人是学校或教师。

二、申诉范围

1. 学生对学校作出的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或者纪律处分不服,可以向学校提出申诉。
2. 学生认为学校或教师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

三、受理机构学校法制办公室负责办理学生申诉事项。

四. 申诉规程: 校内学生申诉, 应当遵循下列程序办理:

1. 申诉的提出。学生在接到学校处理或处分决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学校办公室提出(学校法制办作为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常设办事机构)。申诉书的内容主要包括: 申诉人的基本情况、申诉请求、申诉理由及相关证据等。

2. 申诉的受理。学校法制办接到学生申诉后进行登记, 在 3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 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于不予受理的学生申诉, 应当制作《不予受理申诉通知书》并送达申诉人。

3. 申诉的审查。

- (1) 听取申诉人陈述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制作记录;
- (2) 听取原处理机构负责人员就有关问题做出的说明并制作记录;
- (3) 调查有关证人并制作记录;
- (4) 查询、分析依据, 收集有关证据;
- (5) 认为有必要或根据申诉人请求, 召开听证会, 制作会议记录和纪要;
- (6) 召开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会议研究做出决议, 制作会议记录和纪要。

4. 做出复查结论。学校法制办自接到学生申诉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做出复查决定, 制作《学生申诉复查决定书》, 报主管校领导审批, 以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名义回复申诉人, 并告知学生如对复查决定有异议, 可以自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到有管辖权的教育行政部门提起书面申诉。申诉复查结论做出改变原处理、处分决定的, 需以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名义提请学校重新研究并以学校名义做出决定。

5. 送达。学校法制办将《学生申诉复查决定书》通过学生签收、挂号邮寄等方式送达学生或学生法定监护人, 复查决定生效。

6. 归档。法制办将有关资料、送达回证及时归档

第七章 教育教学科研管理

第四十条 教育教学工作

一、主要任务

1. 使学生掌握系统的现代科学文化知识, 形成基本技能、技巧。教学的首要任务是引导学生掌握科学文化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

2. 发展学生智力, 特别是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智力是认识过程中表现的认知能力系统, 包括观察力, 记忆力, 想象力和思维能力, 其中思维能力是智力的核心。创造力是指最终产生的新的有社会价值的成品的能力。

3. 发展学生体力, 提高学生的身心健康水平。

教学可以传授体育，卫生等方面的知识，使学生养成锻炼身体和讲究卫生的良好习惯，增强学生的体质。同时，使学生保持旺盛的精力，发展健康的体魄。

4. 培养学生高尚的审美情趣和能力。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形成科学的世界观和良好的个性心理品质。

二、基本原则

1. 全面教育原则

教师在教育教学过程中对学生的身体健康，思想品德，心理素质，学业成绩等全方面关心，全面负责。不仅注重知识的传授，更要注重学习方法和做事方式的培养和引导。

2. 自主教育原则

教师在教育教学中培养学生在学习与生活中自觉、主动、独立地面对问题、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3. 养成教育原则

教师要高度重视学生的养成教育，注重指导学生养成良好的学习行为习惯，掌握一些重要的学习方法。

4. 肯定教育原则

教师在教育教学工作中有意识地以肯定学生的态度去教育学生、激励学生，让学生从中得出积极的肯定的反应，从而积极地面对学习和生活。以鼓励为主，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发掘其闪光点，对学生的长处、优点要及时的予以赞扬，来增加学生的自信心，鼓励学生继续努力。

5. 亲切善待原则

对每一个学生负责，树立正确的学生观，要满怀爱心，亲和友善，亲切地善待每一名学生，做到对每一个学生负责的原则。教师要怀着对学生的一片爱心去促进师生共同的进步，融洽师生间的感情，从而达到理想的教学效果。

6. 因材施教原则

针对学生的个别差异，采取不同的教学措施，坚持集体教学和个别指导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教学。

三、目标要求

1. 德育目标：加强学生的德育素质培养，提高学生道德素质。加强教师师德教育，全面提高教师整体素质水平，为实现教育现代化建设水平打好坚实的基础。

2. 教学目标：培养学生主动学习的能力，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抓好校本培训，提高教师教育科研的能力，提高课堂教学的效益。

四、实施方式

1. 加强常规管理，规范教学行为。

规范课堂的管理工作，做好每日查课工作，行政领导和年级主任要推门听课，重点督促检查教师执行课程计划及驾驭课堂的能力。

2. 形成基于模块的课堂教学改革和教学管理制度，全面提高教学质量。

改革课程实施方式，切实转变教师的教学方式和学生的学习方式，倡导学生主动参与、乐于探究、勤于动手，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大力改革教学常规，制订实施基于模块的个性化学校课程设置方案和教学计划，建立学生个性化选课和选课指导制度，形成有效反映学生课程修习状况的学分管理制度，探索行政班与教学班相结合的新的教学组织形式，逐步建立与新课程理念相适应的普教学管理制度。

3. 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促进教师专业成长。

一是抓教研组和备课组。定期开展教研组和备课组活动。每次活动确定主题、发言教师、讨论内容，探讨教学中存在的问题和解决措施。教研组抓好组员的师德修养、工作纪律、业务提高、组内听评课、试题研究分析等活动。二是落实教师培训工作，组织教师参加各类级的培训活动，争取保质保量完成教师培训工作。三是开展教研组示范课、青年教师成长汇报课、教学新秀竞赛课、组内观摩课等多种形式的教学研讨活动。四是每学期两次教师业务考试，考核教师的业务水平。

4. 办特色化教学，探索“因材施教、多样特色”的创新人才培养模式。

开设小语种课程，为适应学生发展的需要，解决学生英语水平差的问题，开设日语班。小语种教学，既考虑到了学生的不同基础，又会丰富和拓宽学生的成才渠道。培养体育特长生，开设艺术特色班。更好地贯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教育方针，实施素质教育、培养多样化人才。

5. 细化教育信息管理。

信息技术服务教学的功能毋庸置疑，与学科教学的整合，也越来越受到重视。一是加强技术培训，做好班级、

学科教师电子白板的培训，促进教师多媒体技术装备的应用能力的提高。二是教育技术中心要制订信息技术设备使用、保养的相关制度，规范设备使用与保管，用好信息技术设备。三是完善校园网站的管理，及时更新校园网站，发挥网络在师生学习、教学研究、信息交流等方面的作用。

第四十一条 学校的课程体系建设

1. 学校贯彻国家课程、地方课程、校本课程三级管理体制。认真执行国家和地方课程计划，积极开发校本课程，形成学校特色课程体系，即“三·三·六”课程体系，第一个“三”是指国家课程、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三级课程，第二个“三”是指基础课程、拓展课程和特色课程三大类的学校课程，“六”是指人文底蕴、科学精神、学会学习、健康生活、责任担当和实践创新六大核心素养。

2. 学校按照课程设置标准实施教育教学，确保开齐课程，开足课时。

3. 学校充分发挥学科课程和综合实践活动课的整体功能，尊重人的成长规律和教育规律，对学生进行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和劳动技术教育，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学有所长。

4. 学校课程体系结构具备均衡性、综合性和选择性三个基本特征。均衡性是指学校课程体系中课程类型、具体科目和课程内容能够保持一种恰当、合理的比重。综合性具体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加强了学科的综合性和设置综合课程。二是增设综合实践活动。选择性，它要求学校课程要以充分的灵活性适应于地方社会发展的现实需要，以显著的特色性适应于学校的办学宗旨和方向，以选择性适应于学生的个性发展。

5. 学校的课程建设有两大转向，一是从以教学建设为中心逐步转向以课程建设为中心，二是从以课程建设为中心逐步转向以课程体系建设为中心。

6. 学校课程体系建设，按照“系统规划、全面开发、注重层次、逐步实施、突出精品、注重实效”的思路展开，基础课程、拓展课程和特色课程互通互融，并遵循多元化、互补性、同理心、可选择的原则。

7. 在学校课程体系建设中，坚持三做，即做强基础课程、做实拓展课程、做优特色课程。

第四十二条 教育教学工作的质量检测、考核评价

一、教学常规监测的内容包括制定教学计划、备课、课堂教学、听评课、作业的布置和批改、晨读和听力、课后托管辅导、考试(测验)及成绩分析、实验指导等教学研究工作的。

(一) 教学计划

学科组工作计划由教研组长根据学校教学工作计划，结合本学科特点和教学实际情况拟订，主要指教研组学期内要开展的活动，如组织竞赛、教师的示范课、汇报课等；备课组的教学计划即教学进度，要结合学生实际和教学实际制订。要求：内容全面，具体到每周的安排。计划要详细具体切实可行，在备课组长召集下，全组全员参与讨论，共同制订(教师可根据本班学生实际稍有调整)。

(二) 备课

备课是提高教学质量的关键。要通过备课程标准、备教材、备学生、备方法、备过程、备作业，做到心中有目标，眼中有学生，手中有方法。每门学科的教师均要学会编写教案。复习课、实验课、活动课、作文课、讲评课、导课也要编写教案。教案的内容一般应具备课题、教学目标(教学要求)、教学内容、教学重难点、教学难度、课时安排、教学设计、板书设计及练习设计等项目。课后要补写教学后记，内容为课堂教学得失、学生作业中反映出来的问题等。

(三) 课堂教学

1. 教学目标明确。每堂课教学目标明确、具体，一切教学活动为目标达成服务，注意分层要求、分层训练。

2. 教学脉络清晰。结构安排合理，面向全体学生、尤其要注意中等生和学困生的个体学习与参与，避免教学无效作功。

3. 教学方法得当。重视启发引导，重视有效提高，鼓励学生质疑问难，重视学生开展探究活动，重视培养学生自学能力。学会并适时使用教学媒体，善于调控和组织教学。

4. 教学行为规范。

(1) 按时上下课。上课要有教案和必备的教学媒体及教学用具。

(2) 调课必须经教务处同意，并到教务处做登记备案。

(3) 要用普通话上课，不允许有侮辱、歧视学生的语言，不讲与上课无关的话。

(4) 教学仪态要端庄、大方、亲切，严禁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上课期间要关闭所有通讯工具。

(5) 板书、绘图、实验操作要规范。不写错别字和不规范的字。

(6)上课时要监管课堂。不允许说唠、睡觉、吃东西、学生处和教务处每堂课都会有老师对课堂情况进行巡查。

(四) 作业布置、批改和讲评

布置、批改和讲评作业是课堂教学的继续，是理解、掌握、巩固知识，提高解决实际题能力的重要环节。

1. 课内外作业的设计要遵循“精、活”的原则，既要加强基础训练，又要注重能力的培养。

2. 作业布置要适量，反对“题海战术”。

3. 作业要求要严格。同级同科对作业既要有统一的要求，又要有分层要求。要严格要求学生按质按量按时完成作业。要特别注意培养和训练学生养成细心审题、书写工整，格式规范的良好习惯。作业批改要认真、及时。批阅符号规范，有批阅日期，有订正要求。要重批轻改，指导学生自己订正或修改。

4. 要重视作业的讲评。要对学生的作业了解全面，掌握典型，及时讲评，查缺补漏。对于学困生，要热情帮助，耐心指导。

(五) 实验指导

教学中的演示实验和分组实验是学生获取知识，形成能力和培养科学精神、科学态度的重要手段，是教学工作中不可缺少的环节，必须认真作好课程标准和教材要求完成的各项分组实验、演示实验，必须做到直观、安全、可靠，不能以讲实验、画实验、看挂图代替做实验。

二、教育教学工作的考核评价

教育教学工作的考核评价主要分为教学过程考核和教学实际考核两个方面。

(一) 教学过程考核

教学过程考核满分为27分，包括工作量15分、课堂检查2分、集体备课2分、导学案2分、作业批改2分、听课2分、高考卷练习2分。

1. 工作量

(1) 任课教师的标准工作量为每周10节，教务处每四周一统计，超出标准工作量部分当月以津贴的形式发放。

(2) 由学校安排的临时加课或代课超工作量部分，未满一个月的每节加0.1分，超过一个月年级重新调整分工。

(3) 由于个人原因请假耽误课时的，若原来超课节，请假部分的超课节津贴取消，并在当月其托管工资中扣掉为其代课教师上课的津贴；若不超课节，直接扣除为其代课的津贴。同时在一评三考中扣工作量，每节课扣0.1分。

(4) 由于学校分工原因而未满工作量的，仍按标准工作量计算。

2. 课堂检查

每个年级将查课扣分情况期末统计排名，前、中、后三分之一各赋分2分、1.5分、1分。

3. 集体备课

集体备课或教研活动缺席一次扣0.2分。

4. 导学案、作业批改、听课

根据检查统计的结果按照本年级教师数的40%、50%、10%分别赋2分、1.5分、1分。

5. 高考卷练习

不交或只抄答案一次扣0.2分。

(二) 教学实际考核

教学实际考核满分28分，包括学生成绩20分，班级累计上线人数考核2分，期末总结2分，校内教研4分。

1. 学生成绩

学生成绩包括平均分排名和上线累计人数的排名，满分各为10分。同年级、同学科、同类班级排名，前、中、后三分之一分别赋10分、8分、6分。

2. 班级累计上线人数考核

期末考试同类班级累计上线人数考核，班级排名按前、中、后三分之一分别赋2分、1.5分、1分，同一班级六科任课教师同一标准赋分。

3. 期末总结

根据检查统计的结果按照本年级教师数的40%、50%、10%分别赋2分、1.5分、1分。

4. 校内教研

凡校内组织的教学方面的评比、教研活动等荣获一、二、三等奖的分别赋4分、3分、2分，积极参与者赋1分。

(三) 加分项

凡代表学校参加国家、省、市、县的各种教学教研活动获得荣誉的，分别赋 8 分、7 分、6 分、5 分，其他奖项加分按照由学校领导会审核通过的活动方案执行。

(四) 体、美、信息和会考学科没有的赋分项目，将此项的总分加入学生评教中，按学生评教的等级赋分。

第四十三条 教科研工作

一、主要任务

教研室承担各年级科研课题的常规管理，履行组织、协调、服务教务处、德育处和各教研组、年级组，动员教师参与科研工作，以科研深化教研和德研，以教研、德研促进科研。加强对教师教科教研工作的考评，组织教师培训并负责培训课程开发与管理。

二、基本准则

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方向性与科学性相统一、客观性与全面性相结合的原则，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各级课题的开题、实验、结题工作。加强对立项课题的管理，责任落实，明确要求，跟踪督查，学校提供必要的科研支持。

三、目标要求

构建以学校实验课题研究为主体，以新课程实施和教师专业化发展为研究重点的教师广泛参与的群体性校本教研工作体系。促进学校内涵发展和教师专业化发展，推进课程改革，为提高我校工作效益，落实发展规划，实现特色办学服务。

四、实施方式

学校将努力提升教师科研能力，选派教师参加各类教科研培训；积极探索教科研校本培训工作，注重在科研实践中提升教师的科研能力，发挥高学历、高级职称的教师科研积极性和科研能力；积极开展教科教研工作的对外交流与合作，聘请校外专家来学校讲学或开展科研指导，积极推进与其他学校的合作研究资源共享；实施“科研强校”战略，组织教师积极参与教育教学改革和科研，积极撰写教育教学论文；认真做好课题前期申报管理，中期推进督查指导，后期结题和教科研成果的推广工作。

五、考核评价

科研考核对象为获奖项目的第一责任人，“开题”以项目立项批准登记为准，“成果”以获奖证书或获奖通知登记为准。如果原计划结题时间后六个月仍未结题该课题作废。国家、省、市、县各级课题根据具体情况在年终一评三考中给予适当奖励，在评职晋级中适当加分。每学年初，教研室进行上年度各级学术刊物上发表的教研及其他学术论文登记，经审定后，酌情奖励。

第八章 资产、财务与经费管理

第四十四条 学校的资产总体情况

梨树实验中学是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系公办普通高中。学校现有教职工 200 多人，在籍生 3000 多人，56 个教学班。开办资金为 1206 万元，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学校净资产总额为 3290 万元，其中房屋 2769 万元；专用设备 34 万元；通用设备 301 万元；图书、档案 9 万元；办公设备、家具等 177 万元。学校现没有任何外债。

第四十五条 学校资产使用原则、管理制度和保护措施

一、根据工作需要，学校后勤部门管理学校所有资产，采购任何资产及其它办公用品或杂品时，做到有计划性和适用性。

二、后勤部门在发放任何物品时严格按限额进行发放，领取人必须签字并写明原因，同时注明审批人。

三、除办公用品及杂品外的其它固定资产均由各处室主要负责人领取，如有丢失、损坏，应及时报告。

四、所有采购物品必须先入库登记，然后再领取使用。任何物品谁使用谁负责保管。在使用过程中人为损坏或丢失要按价赔偿。

五、学校所有物品实行分级归口管理，并签订物品包保责任书，由后勤负责。教学仪器由各实验室实验员管理；图书报刊由图书室管理员管理；档案由档案员管理；电教、通用技术设备由电教中心主任统一管理；体育、音乐、美术器械分别由各组组长管理；医疗保健器械由保健室负责人管理；文印设备由教务处管理；各科室个人使用的桌、椅、柜等之类的物品由各使用人负责管理；公用的办公设备等由各科室中层干部或组长统一管理；班级备品由班主任负责管理；每学期期初期末各清查一次。其它功能室由分管部门主任或组长负责管理，公共场所由各场所负责人自行管理。其它不动产例如房屋、大型机器、设备等由后勤统一管理。

六、所有管理或使用物品的相关人员，要精心保护学校资产，人为造成损失或丢失的由相关人员或使用人员按价赔偿。

七、学校大型资产经学校领导班子统一研究决定采购后，由后勤登记注册并上学校固定资产帐。各科室、班级所需用的办公用品、备品学期末总务处统计，下学期初由主管后勤校长报校长批准后统一采购，后勤经常用的维护维修物品集中批发购买，各部门新更换物品时原则上做到以旧换新。

八、保管员务必清楚地掌握办公用品、备品库存状况，经常整理与清扫，必要时实行防虫、防腐等保全措施。

九、办公用品仓库应定期清点，清点工作由总务处主任负责。清点要求做到账物一致，如果不一致务必查找原因，然后调整清单，使两者一致。

十、印刷品与各种用纸的管理按照盘存的清单为准，对领用的数量随时进行记录并进行加减，计算出余量。

第四十六条 学校经费来源渠道

学校经费来源两项

一是根据吉政办发【1999】24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各类学校收费项目、调整收费标准的意见》之规定收取的学杂费和公寓化管理费；

二是根据吉财教指【2019】823号《关于补充下达2019年高中公用经费定额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之规定财政拨付的生均公用经费。

第四十七条 学校经费的使用原则和管理制度

一、根据学校发展需要和财力情况，本着“量入为出，统筹兼顾，保证重点，收支平衡”的原则，合理预算经费开支。

二、由校长直管财务管理工作，经费使用实行审批制度。各部门需要使用经费时必须逐级请示汇报，最后由校长签字后方可支付。

三、经费支出包括教学业务与管理、教师培训、实验、教职工和学生文体活动、水电、取暖、交通差旅费、邮电、宽带、电话费、仪器设备及图书资料等购置，房屋建筑物及设施设备的日常维修维护等。

四、日常采购办公设备、物品等务必根据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实际需要和财务支付潜力，本着勤俭节约、优质优价的原则，货比三家、精心选购。

五、采购设备、物品务必在学校年度财务综合预算范围内，由使用部门提出申请，部门分管副校长同意并签字。采购价格在1000元以下，交后勤分管校长审核后方可采购；采购价格在1000元以上，务必向校长申请同意后方可购买；采购价格在10000元以上，由学校领导班子开会研究决定。

六、任何物品采购必须在政府采购平台上进行线上采购，如果平台上搜索不到所需物品时可在线下采购，线下采购时必须两人以上，采购时要负责询价比价，询价一般不得少于三家，10000元以下由物品需要部门分管副校长和后勤分管校长协商并报请校长同意后确定供货单位；10000元以上物品由校领导班子研究确定供货单位，如需招投标采购时必须经学校党委会研究决定最后中标单位。

七、采购人员购回物品后，务必持发票到后勤办理登记验收入库手续。属于固定资产的，填写固定资产验收入库单，属低值易耗品的，填写低值易耗品验收入库单。后勤应严格把好验收关，对于所购物品与发票合同不符，或者存在质量问题，应拒绝办理入库手续。

八、采购人员持原始发票及采购平台结算单（或平台搜索结果表）和合同（1万元以上需合同）到财务部门报销。发票上必须有所需物品部门分管副校长和使用人或采购人员两人以上签字，财务人员应将发票及采购平台结算单（或平台搜索结果表）和合同收作记帐报销凭证。如以上手续不全，财务人员不予办理报销。

九、财务人员要注好经费使用帐目，尽职尽责。用款数额在1000元以上的经费不准提现金，保证资金安全。

十、凡是学校预算内、外资金的全部存入学校的对公账户，凡属于公用经费的一律不得挪作他用，各项专用基金严格按照规定提取，分别核算管理，专款专用。

十一、严格控制借款，学校不得借款给教职工及任何人。

十二、财务人员每月月末及时向校长汇报收支结余情况，定期向师生公布有关经费的收支情况。

十三、学校基本建设及日常维修改造需使用经费时，必须在学校基建领导小组监督验收合格并签字后方可支付，基建领导小组由校长任组长，副校级领导任副组长，后勤主任为基建成员。

十四、校园大型基建项目需报请梨树县教育局同意，并由县教育局基建办组织公开招标程序确定，按照有关政策法规办理，学校基建领导小组按要求协助工作。

十五、校园常规维修改造项目先由学校领导班子研究决定施工内容及施工方。数额在 20 万元以下工程，由学校基建领导小组审定预算无异议后开始施工，根据施工实际情况及预算确定决算值；数额在 20 万元以上工程，由学校基建领导小组组织采取三家以上询价方式，同等条件下以询价书最低价确定施工方，决算时就按最低价付款，如果在主要用料单价难以掌握时，在结算时要由第三方造价公司给予评估价格作为决算结果；零星维修（1 万元以下）工程由总务处提出方案，经校长同意后方可实施。

十六、工程结束后，基建领导小组要做好整体验收和决算，工程中的询价函、询价单、预算书、结算书、决算书、合同等相关材料均要附在账内付款发票后面，以备查验。

十七、零星维修工程由总务主任、副主任进行验收决算，凭正规发票进行结算。

第四十八条 接受捐赠的规则和使用办法

学校接受任何资金捐赠后直接全额进入学校账户，如果捐赠时注明了是为某一事项（活动或购置物品）捐赠，那么此捐赠款必须用作此事项支出，若没有特殊注明捐赠目的，可用作学校正常经费支出。

第四十九条 学校的收费及负债情况

学校根据吉政办发【1999】24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各类学校收费项目、调整收费标准的意见》之规定，每生每学期收取学杂费 250.00 元，公寓化管理费每生每学期 150.00 元。其中建档立卡、农村低保、孤儿及学生本人残疾免交学费。

截止到现在学校没有任何负债。

第九章 体育卫生与安全

第五十条 学校要贯彻《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建立和健全学校卫生工作制度。做好预防传染病、常见病、多发病和食物中毒的应急预案工作，不断改善学校环境卫生条件，加强健康教育，培养师生良好的卫生习惯。每学年对师生至少进行一次身体检查，建立师生健康档案，监测师生体质健康。

第五十一条 认真贯彻《学校体育工作条例》，按规定上好二操（上午课间操、下午课间操），认真开展各项体育活动。保证学生每天至少有一小时的体育活动时间，以增强学生体能，搞好群众性体育运动。

第五十二条 加强食品卫生的管理，注重师生饮食卫生和营养搭配。学校公共场所从业人员必须经预防性健康检查和卫生知识培训，取得卫生监督机构颁发的《健康合格证》和《卫生知识培训合格证》后方可上岗。学校必须向学生提供质量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饮用水。

第五十三条 建立健全卫生责任区和监督评比制度，配备必要的卫生清扫工具，努力创建卫生、整洁的工作学习环境。

第五十四条 强化安全保卫工作。加强防火、防盗、防电、防毒等项工作的管理，及时发现和排除隐患。建立健全和完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定期和随机进行安全工作检查，定期组织学生参加“三防”演练，确保学校安全无事故。加强安全教育，提高师生自救自护能力。

第五十五条 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制度措施，保证师生生命安全，建立各类安全工作档案，实行责任追究制度。

第十章 学校与社会

第五十六条 学校开展社会服务的原则与办法

一、全面开展社会工作服务

1. 为全体学生的成长与发展服务。一是生活辅导，是学生具有正确的生活态度和生活方式；二是学习辅导，引导学生学习动机、态度、兴趣、能力、方法等；三是职业辅导，正确引导学生的就业意识，提高就业能力。

2. 为特殊学生或特殊群体学生服务。为厌学学生、行为问题学生、身心障碍学生、自闭症学生、单亲家庭学生、家庭问题学生、残疾学生、优生学生、特长学生等服务。

3. 协调学校、家庭、社区和社会之间的关系。

二、鼓励和支持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和公益活动。

三、学校资源尽可能的向社会开放，服务于广大群众。

第五十七条 学校获得社会支持的原则和办法

1. 开拓社会资源，优化办学条件。充分动员和利用学校的各方力量，改变和完善学校的办学环境。

2. 运用社会资源，推进课程开发。根据区域内社会经济发展形势，结合本校实际和学生的兴趣爱好等，开发或选用适合本校的校本课程资源。

3. 运用社会资源，提升教师素质。利用参观、学习、培训等方式，让老师们迈出课堂，走出学校到社会实践中去开眼界，适应性形式，转变人才观、教育观、课程观和管理观。

4. 运用社会资源，促进学生发展。组织学生开展广泛的社会实践活动，在实践中锻炼和发展自己。

第五十八条 学校接受社会监督的原则和办法

1. 党务、校务公开的原则

凡是学校的重大决策，校内外关心的热点、难点、疑点问题按照规定进行公开，公开程序过程坚持内容全面性、责任明确性、参与广泛性、监督真实性、工作持久性。

2. 机制健全的原则

(1) 学校要设立社会监督电话和意见箱，并由办公室设专人管理。

(2) 建立学校领导与所在地区联系制度，听取和了解所在地区群众的反映与意见。

(3) 对群众来信、来电、来访要有专人负责，经办单位要逐件进行登记(登记内容包括来信、来访人的姓名、单位或地址，反映的主要问题和要求及处理结果等)，并签署承办人的姓名，以备查考和反馈。

(4) 学校聘请社会义务监督员，每学期一次召开有关人员座谈会，征求意见。

3. 监督反馈的原则

(1) 对来信、来电、来访，提出问题要及时答复和处理，要按各部门职责权限办理。对于超出自己权限的问题，要以一定形式呈请领导批示或商请有关部门协助处理。

(2) 上级机关领导批办的问题，应由办公室报校长阅示后转交有关部门进行处理。

(3) 对重要事件的处理结果，要按有关要求将情况整理出材料归档备查。

第五十九条 健全社会支持和监督学校发展的长效机制

1. 加强领导，完善制度。

一要强化对学校重大事项的监督领导组织的建设，完善自身民主监督的体制。二要紧密配合学校的民主管理的制度建设，积极做好自身民主管理监督的机制建设。三要提高依法治校的意识掌握有关法律法规，确立和完善民主监督的程序。四要加强学习，明确监督职能、掌握监督方法、提高监督能力。五要加强监督的力度，保证决策的科学化和民主化。六要密切党群、干群关系，调动各方监督的积极性，主动性。

2. 严格做好校务公开。进一步突出校务公开的重点，丰富校务公开的形式，严肃校务公开的纪律。

3. 学校的发展需要社会各界的支持，教育是一个系统工程，学校教育、家庭教育、社会教育是教育的三大支柱。一是办好“家长学校”，建立一个完善的家校联系制度。二是加强学校与公安、交通、市场监管、卫健等社会各部门的沟通和联系，争取他们对学校工作的支持，确保师生安全。

第六十条 家长委员会的地位和作用、组成办法和议事规则

一、地位作用

家长委员会，就是由家长代表成立的组织，是增进学校与学生、家长之间沟通的桥梁。家长委员会在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的指导下，学生家长主动参与学校管理和监督工作的民间群众性组织。家长委员会是建设现代学校制度的重要体现，是维护学生和家长合法权益的重要载体，重要的民间力量，是社会评价学校教育教学质量和师德师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组成办法

1. 班级家长委员会：由每个班级在班级全体家长会议上推选产生，原则上每班3人左右。各“班级家长委员会”设主任1名，委员两名。由班级家长全体成员会议推选产生。

2. 学校家长委员会：每个班级推出一名进入学校家长委员会成为学校家长委员会常委之一。学校家长委员会设会长一名、副会长两名，其余为委员。为便于沟通协调，学校安排1名学校负责人任秘书长（学生处主任兼任）。

3. 家长委员会成员每年新学期根据情况进行调整，选举产生。学生毕业或转学，其家长的家长委员会成员资格自动取消。

三、议事规则

家长委员会是学校的参谋、咨询机构，又是促进学校、家庭、社会三结合教育的一种形式，议事应当遵循其职能规则。

1. 参与功能。积极参与学校管理，为学校发展出谋划策。
2. 配合功能。主动配合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强化学生素质教育。
3. 督促功能。督促学校全面贯彻教育方针，保证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4. 沟通功能。沟通家庭、家长、老师和家长的联系。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六十二条 章程的修订程序

一、成立起草工作小组

成立章程修订工作小组，成员应由学校党政领导班子主要成员、有关内设机构负责人、教职工代表、家长代表、学生代表、学校法律顾问组成。

二、修订前的准备

梳理学校办学与管理的法律法规政策，作为章程修订起草的基本依据。要深入调查研究，对学校的发展历史、现状及发展方向，以及学校的办学特色、发展定位等进行全面分析，对本校已有相关制度进行梳理，认真借鉴其他学校的章程建设工作经验。

三、修订的起草

在充分准备的基础上，由章程修订起草小组负责章程修订的起草工作，形成章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

四、征求意见

对章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在校内外公开征求意见。对涉及学校发展定位、办学方向、培养目标以及与教职工、学生切身利益相关的重大问题，应采取多种方式、多种渠道广泛征求教职工、家长、学生、社会（社区）等多方面意见。对涉及与举办者权利有关的内容，学校与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充分沟通。对法律边界不清、教育理念模糊的重大问题还需咨询法律、教育等专家，充分论证。在认真听取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形成章程修订草案。

五、教职工大会或代表大会讨论。

章程修订草案提交教职工代表进行讨论，教职工代表大会提出的修改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作出。

六、决策机构审定

章程修订小组将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的章程修订草案，起草说明，征求意见情况，修改意见建议及其采纳情况、未予采纳的理由等，送学校法律顾问进行合法性审查，形成书面意见后，一并提交学校决策机构审定，由学校法定代表人签发，正式公布。

第六十三条 本章程自学校教代会审议通过并经主管部门批准后开始执行，

梨树实验中学

2023年8月25日